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簡伶蓁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8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lingch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1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來函建議山地離島地區應實施醫藥分業一案，復
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7月25日(102)國藥師平字第1021458號函。
- 二、現階段各縣市之藥局數量及分佈尚有不均之情況，且交通環境亦會大幅影響民眾取藥之便利性。倘山地離島地區西醫診所周圍1.8公里內有(1家)健保特約藥局，即實施醫藥分業，恐於特殊條件下(如天災、藥局歇業或暫停營業、藥事人員暫時離開下)大幅影響民眾之取藥及諮詢權益。
- 三、故基於各縣市山地離島醫藥資源分佈及交通運輸具差異性，現階段山地離島地區暫不宜全面實施醫藥分業，而須尊重地方醫藥雙方協商機制。倘地方衛生局召開醫藥分業協調會議，達山地離島地區實施醫藥分業之共識，則另報本部進行公告作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各縣市衛生局

